

合同编号: LWJ-2024-00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乐东县人民医院传染病、职业病综合救治能力提升医疗办公设备采购项目(E、F包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ZJ-2023-053R (E包)

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鹰潭鹿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月22日



第一部分 合同正文

甲 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鹰潭鹿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采购内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招标文件；
-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④ 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交货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的要求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需要安装的，按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安装。货物送达或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后向甲方办理移交和验收手续。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908400.00 元，谈判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 & 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深圳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i15	台	1	17.9	17.9	深圳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	病人监护仪	深圳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V6	台	4	6.97	27.88	深圳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	输液泵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5	台	25	0.89	22.25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注射泵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5	台	25	0.68	17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电动吸痰器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U-I	台	2	1.12	2.24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深圳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H100B	台	5	0.81	4.05	深圳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深圳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MFM-CMS	套	1	12.2	12.2	深圳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8	除颤监护仪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6	台	2	9	18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病人监护仪	深圳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X12	台	10	4.5	45	深圳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0	麻醉视频喉镜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L-1	台	1	4.6	4.6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心肺复苏机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6	台	2	25	50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医用转运车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B-2	辆	2	2.37	4.74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营养泵	东莞恒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HF-910A	台	10	0.86	8.6	东莞恒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	电动洗胃机	南京道芬电子有限公司 DXW-D	台	1	3.16	3.16	南京道芬电子有限公司
15	动态心电记录仪	深圳市艾瑞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E12	台	4	4.4	17.6	深圳市艾瑞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6	动态血压监测仪	上海艾康菲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ACF-D1	台	4	2.98	11.92	上海艾康菲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17	红蓝光治疗仪	武汉优瑞科技有限公司 YR-580B	台	1	13.9	13.9	武汉优瑞科技有限公司
18	微波治疗仪	徐州市圣普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SPW-1	台	1	9.8	9.8	徐州市圣普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总计			(小写) : 2908400.00 元 (大写) : 贰佰玖拾万捌仟肆佰元整				

2、付款方式与步骤：(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 35% 的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即人民币：1017940.00 元），收到发票后 3-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且验收合格，乙方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报关单、安装验收报告等全部材料后，乙方开具 65% 的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即人民币：1890460.00 元），收到发票后 3-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及质量（包括各种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应当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谈判时已经提供了样品的，供应货物的品质不能低于所提供的样品。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执行。

四、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退还方式:我单位账户,退还时间:30 天内。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为行政部门,如因审批手续延迟支付货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退还方式:我公司账户,退还时间:30 天内。

五、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六、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留存三份,乙方留存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九、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十、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签章) 乙方：鹰潭鹿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光明路 72 号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市320国道南侧，工业九路东侧（鹰南路9号）工业园区1号厂房239

邮编：572500

邮编：3350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东江南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

账号：21674001040001177

账号：203754365704

电话：85523209

电话：13519848778

传真：/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采购机构：海南政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_____

何洁
46900600008469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

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___/___。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正文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正文。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

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正文。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正文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正文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正文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正文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正文。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正文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1.1	/
1.2.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5%，即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1017940.00 元）；
1.2.2	<p>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p> <p>（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 35%的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即人民币：1017940.00 元），收到发票后 3-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p> <p>（2）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且验收合格，乙方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报关单、安装验收报告等全部材料后，乙方开具 65%的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即人民币：1890460.00 元），收到发票后 3-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p> <p>（3）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乙方 30 天内将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函币种：人民币）交至甲方。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异议的前提下），退还乙方银行开具的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函。</p>
1.1.3	交付期限：国产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进口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
1.1.3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1.1.3	交付方式：当面交付。
2.2.1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u>0.005</u>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10</u>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退还方式： <u>我单位账户</u> ，退还时间： <u>30 天内</u> ；
2.2.1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

	<p>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为行政部门，如因审批手续延迟支付货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退还方式：我公司账户，退还时间：30 天内；</p>
1.4.	<p>（一）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乙方将无条件进行更换或退货，并承担更换货物或退货的费用。</p> <p>（二）甲方违约责任：如果甲方不能支付到期款项的，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才对产品进行处理。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1.9	<p>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聘请律师的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p>
2.3.2	/
2.4.1	/
2.4.3	/
2.8	/
2.12.3	/
2.12.4	/
2.16.1	<p>货物验收和移交：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甲乙双方主管部门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双方各指派 2 名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系统作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签字确认，签注验收结论，并由乙方移交给甲方，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交付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p> <p>售后服务期限：从甲方验收货物合格后的一年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维修的请求后的 5 日内未进行答复或者维修以及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和间接损失，并且以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保修期限延长两年。</p>

2.16.3	/
2.20	/
2.21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机构执壹份。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22MA8PH640197



名称 雁江区德盛伟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德盛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11日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市三洲街道前田, 工业北路90号(工业北路90号)工业路东1号厂房2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赣赣药监械经营许2023004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22MABPR4CE9T
 企业名称: 鹿港鹿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彬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鹰潭高新区)工业园区4号厂房239 企业负责人: 李英红
 经营场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鹰潭高新区)工业园区4号厂房239 经营方式: 批发
 工业九路东侧(鹰潭高新区)工业园区4号厂房239
 库房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区龙岗工业园南大道3号1号厂房第4层(四楼阴凉1区, 四楼常温1区, 委托第三方)
 经营范围: 2002年分类目录-Ⅲ类
 : 6804, 6815,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8, 6830, 6832, 6833, 6845, 6846, 6
 854,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688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17年分类目录-Ⅲ类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21, 22(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许可期限: 自2023年4月7日 发证部门: 鹰潭市行政审批局
 至2028年4月6日 发证日期: 2023年4月7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赣赣药监械经营备20230062号

企业名称	鹰潭康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2MABPR4CF0T
法定代表人	李文彬
企业负责人	李文彬
住 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工业园南大道3号1号厂房第4层(四楼阴凉1区、四楼常温1区,委托第三方)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工业园南大道3号1号厂房第4层(四楼阴凉1区、四楼常温1区,委托第三方)
库房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区龙岗工业园南大道3号1号厂房第4层(四楼阴凉1区、四楼常温1区,委托第三方)
经营范围	2002年分类目录-II类 :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1,6845,6846,6851,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17年分类目录-II类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681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部门(公章) 鹰潭市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3-4-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鹰潭鹿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0375436570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文彬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272001314701



2022 年 08 月 05 日

中标通知书

乐东县招投标[2024]0004号

鹰潭鹿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东县人民医院传染病、职业病综合救治能力提升医疗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E、F包二次招
标) (项目登记号:ZJ-2023-053R)E包(标包编号:ZJ-2023-053R-5), 招标范围:乐东县人民医院
传染病、职业病综合救治能力提升医疗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E、F包二次招标) E包, 于2024年01
月12日 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 (人民币): 贰
佰玖拾万零捌仟肆佰元整(¥ 2908400.00),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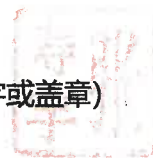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
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月15日